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本级

填报人：杨蓉

联系电话：0755-88102550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2. 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3. 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并实施。拟订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统筹科研诚信建设。4. 拟订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和措施，负责管理市自然科学基金。统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诺贝尔奖实验室、基础研究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组织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对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推进

科技国防动员、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产学研结合相关工作。6. 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我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7.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8.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负责海外创新中心认定与评价。组织国（境）内外及区域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9. 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等的推荐提名工作。10.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投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委上下同心协力，共克时艰，积极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全力推进“抗疫情”和“促发展”双胜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强化机关党建、科技支撑抗疫、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战略科技力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编制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市财政部门按法定程序审核、报批。同时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完成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绩效目标完整，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和预算编制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为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单位在部门预算编制时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财政的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2. 目标设置情况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 7 分）。根据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相关要求，本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鼓励和带动全社会资金进行科研投入”和“鼓励和带动申报企业研发投入”体现本单位“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以及促进科技发展”的部门职能；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参加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人员机构（人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办理数量（个）”；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根据本单位

以往工作成果及工作计划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管理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7.48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分 1.48 分，财务合规性得分 3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分 3 分）。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441.7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89.71 万元，采购执行率 47.84%，扣减 0.52 分。

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年中调减 250,191.49 万元，调整比例 18.15%，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需要的通知》由市财政统筹收回 164,652 万元，其余调减是由市财政划拨承担了科技研发项目的预算单位指标，如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依据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市财政要求，依法履行公开义务完成部门 2020 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管理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我委项目的申报及调整严格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监督整改、验收等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项目合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条例规定执行，并按单位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合同审批，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3.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 1 分，自评得分 3 分。

依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做到及时登记入库，一卡一物，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使用情况，完成资产盘点工作，资产配置合理，资产管理工作到位。2020 年度资产总额 213,288.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8,150.74 万元，累计折旧 10,690.01 万元。

4. 人员规模控制方面

人员规模控制情况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和编外人员控制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方面，本单位 2020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共 91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编制人员数共 90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8.90%。

5. 制度管理方面

制度管理情况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均严格按照《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行政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经费支出管理手册》等制度严格执行，有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2020 年度，我委组织各业务处室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强化顶层设计，为示范区科技创新提供制度保障。
2. 聚焦原始创新短板，强化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3. 聚焦十大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创新载体建设。
4. 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深圳路径，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
5. 精准发力协同创新，全力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6. 创新高新区管理模式，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地。
7.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人才管理和服务体系。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围绕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领域，立足科技创新法制建设先行示范，配合市人大出台《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深圳全面创新。配合科技部推进出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行动方案》，从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城市、国际领先的现代化产业技术体系等 4 方面提出 15 项举措，有效集成中央和深圳市创新资源，推动深圳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上率先破题。

2. 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指导意见》，推进出台《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着力构建职责清晰、管理规范的基础研究项目管理机制。遵循继承优化、自主选题、突出绩效原则，面向我市 11 所高等院校，设置高等院校稳定支持计划，支持高等院校聚焦解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自主布局、自由选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开展创新性研究，形成高水平稳定人才队伍。

3. 推进鹏城实验室成为国家级重大科研平台，深圳湾实验室、深圳

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进展迅速,也被纳入国家战略科研平台建设体系。量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计算科学研究院等 12 家基础研究机构建设逐步规范化,已构建起多学科交叉、以青年科学家为主体的科研创新团队。

4. 围绕提升产业竞争力、保障经济安全和改善民生的战略需求,聚焦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产品等核心关键元器件,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深圳路径,创新项目组织方式,共组织实施 11 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其中已立项 8 批次共 87 个项目,资助金额 7.83 亿元,平均支持强度 900 万元。在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中,深圳市推进产学研资深度融合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5. 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蔓延,市科技创新委牵头成立由市发改、科技、财政、卫健等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湾实验室等科研主体组成的科研攻关组,围绕疫情防控紧迫需求,在全国率先发布悬赏工作方案,分 5 批次推动 59 个疫情防治科研项目立项,累计资助金额 13870 万元;通过提供科研物资保障、组织联合科研攻关、减免物业租金、推进新技术开展联防联控等多举措,强化各类创新主体支持服务力度,汇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协同攻关,为疫情防控提供强大的科学支撑。

6. 以南山园区、坪山园区发展为核心,打造“一区两核多园”高新区发展新格局。成立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建设专项小组,探索建立坪山核心园区“委区共建”模式,统筹规划和部署坪山园区建设工作。突出规划先行和战略引领,推动高新区和自主创新示范区“双区”融合发展。启动《深圳国家高新区各园区综合发展规划》和《深圳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7. 完善科技人才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操作规程》，规范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优化高层次人才团队立项和管理，坚持任务导向和靶向引才，围绕产业链“补链”“强链”，突出对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团队支持力度。启动 2021 年批次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申报，首次在招商街道设立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站。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成功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经济性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1.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1.72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0.6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1.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1.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5%，得 3 分。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28 万元，实际支出 81.3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12%，得 3 分。

2. 效率性方面

效率性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8.58 分。

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一季度预算支出 53,679.96 万元，

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 19.04%；二季度预算支出 491,875.01 万元，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 87.21%；三季度预算支出 879,902.27 万元，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 104.01%；四季度预算支出 1,104,558.34 万元，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 97.92%；一、二、四季度未达到相应序时进度扣减 0.96 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率为 77.04%，得分 1.54 分，扣减 0.46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度本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良好。得分 8 分。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方面，2020 年度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项目共 76 个，均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分 6 分。

3. 效果性方面

效果性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社会效益方面，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量化指标；实现基础研究报告应用；为市科技计划设立和项目过程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完成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经济效益方面，鼓励和带动全社会资金进行科研投入；鼓励和带动申报企业研发投入。

可持续影响方面，社会科学资源共享机制健全；社会科学协会组织规范。

各项目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实施与预算支出在内容、进度等方面吻合。

4. 公平性方面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权重 9 分，自评得分 5 分。

信访办理情况方面，2020 年未发生信访情况。指标得分为 3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依据《深圳市绩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深绩委〔2021〕2 号），公众满意度调查 85.09 分，指标得分为 2 分，扣减 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以制度为基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从预算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业务操作规范三个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委 2019 年已出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部门不断出台的全面与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提高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绩效中期监控，对于项目目标及时依据现实情况变化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健全完善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需对照财政全面、细化绩效管理要求，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各流程进行梳理，使得绩效评价工作能深入贯彻项目实施全过程。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本级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事项	已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并保障我办机构正常运转	50554701.39	50554701.39	50734874.36	50734874.36
	科技创新工作经费	完成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工作管理、基础研究专项工作管理、项目评估专项工作管理、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区域创新和成果转化专项工作管理、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涉外人才管理、电子信息专项工作管理等项目	46000000.00	46000000.00	49499600.33	49499600.33
	财政专项资金	完成科技研发资金、超算中心资助资金、科学技术奖奖金、引进国境外技术人才项目配套资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	13598650000.00	13598650000.00	10297987630.93	10297987630.93
	预算准备金	保障各项临时性工作和任务。	2100000.00	2100000.00	202658.86	202658.86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	完成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6853038.00	6853038.00	3088140.00	3088140.00

	严控类项目	完成国家省部委 对口管理专项经费 公务接待工作	193000.0 0	193000.00	77200.00	77200.00
	前期费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 前期费支付	1166076 5.89	11660765.89	27200.00	27200.00
	政府投资项目	支付国家超级计 算深圳中心（深圳 云计算中心）扩容 改造工程项目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服 务器网络存储设备 采购款等；支付国 家超级计算深圳中 心建设工程项目应 用操作管理软件采 购项目的款项。	6578969 8.98	65789698.98	3643249 1.90	36432491.90
	上级下达资金	完成下达中央引 导地方科技发展专 项资金、省科技创 新战略专项资金等 资金	0.00	0.00	6075337 00.00	607533700.0 0
	金额合计		1378180 1204.26	13781801204 .26	1104558 3496.38	11045583496 .38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度	1.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经济形势分 析会议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完成省政府 对深圳“创新驱动发展”规上工业企业 研发机构覆盖率的监测要求；深入调研 新材料和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和产业发 展概况；开展企业研究开发项目资助计 划、高企培育项目计划和高企认定资料 整理。2、组织专家对2020年到期的 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组织2021年市 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估；组织2020年 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3、根据国 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调查规定及省厅要 求，切实做好包括深圳国家高新区火炬 统计、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等在内的 科技统计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高新 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本信息， 为高新区发展规划和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通过调研、 走访、对标先进园区，编制深圳国家高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委上下同心协力， 共克时艰，积极应变局、育先机、开新局，全力推进“抗疫情” 和“促发展”双胜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强化机 关党建、科技支撑抗疫、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打造 战略科技力量、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 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新区发展总规划汇编，指引、统筹深圳国家高新区发展；按照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做好孵化器、众创空间火炬统计半年报、年报相关工作，全面了解深圳孵化载体基本信息、运营状况以及在孵企业情况等信息；通过调研等方式学习先进经验，做好深圳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4、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进行业务受理、初审、证件办理、业务咨询等；举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推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和国际人才交流，汇聚全球创新和人才资源，服务人才强国战略。 5、组织业务专家对各类科技计划课题指南进行筛选评审，国家及省课题征集、项目推荐等专家咨询费用；委托其他机构撰写技术路线发展研究报告，组织绩效自评或业务专题报告、中国 IT 产业报告。 6、科技研发资金。为了加强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核心关键共性重大技术研发、科研成果产业化以及其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活动的资金，由基础研究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平台和载体专项、人才专项、创新创业专项和协同创新专项等计划类别构成。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深圳市新材料与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与	1 个	1 个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产业发展 研究报告		
		按月发布 高新技术产业相关 数据	12 次	12 次
		基础研究 报告	1 个	1 个
		综合评审 验收项目	≥180 组	180 组
		科技计划 验收项目	≥2000 个	2002 个
		深圳国家 高新区火炬统计年度 报表	1 个	1 个
		深圳国家 高新区发展总规划 汇编	1 个	1 个
		深圳市孵 化载体数 据统计分 析报告	1 个	1 个
		参加中国 国际人才 交流大会 人员、机 构	≥3000 人次	5072
		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 可业务办 理数量	≥15000 个	18869 个
		中国 IT 产业报 告，人工 智能、区 块链、产 学研、集 成电路、 5G、信息 安全、高 技术服务 等发展研	8 个	8 个

		究报告		
		智能装备制造相关产业技术领域发展研究报告	3 个	3 个
		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20 个	33 个
		支持省实验室、诺奖实验室、基础研究机构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20 个	27 个
		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50 个	61 个
		创客交流活动项目	≥20 个	21 个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20 个	25 个
		基础研究面上项目	≥155 个	155 个
		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55 个	66 个
		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66 个	66 个
		技术攻关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	≥50 个	50 个
		支持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设实验室和科研平	≥30 个	30 个

		台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率	≥80%	90.30%
	质量指标	学士以上在深工作外国人占比	≥87%	88.93%
		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社会公示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中国IT产业报告,人工智能、区块链、产学研、集成电路、5G、信息安全、高新技术服务等发展研究报告;智能装备制造相关产业技术领域发展编制报告;2020年深圳市新材料与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	及时	及时
		提供市委	及时	及时

			市政府所需产业数据		
			科学技术奖奖金处理异议	≤10 天	≤10 天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7.92%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7.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和带动全社会资金进行科研投入	≥100 亿元	≥100 亿元
			鼓励和带动申报企业研发投入	≥800 亿元	≥8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量化指标	实现	实现
			基础研究报告应用	实现	实现
			为市科技计划设立和项目过程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实现	实现
			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推荐	实现	实现
			培养具有基本科研能力的工程师、研究生等科研工作者	≥2000 人	2196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社会科学	健全	健全

		指标	资源共享 机制健全 性		
			社会科学 协会组织 规范程度	规范	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4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 $\times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times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 $\times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 $\times 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5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2
综合评分					93.06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杨蓉	